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同時採用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2樓3202室的實體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定義各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執行；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定義各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
2 Church Street	九龍
Hamilton HM 11	九龍灣
Bermuda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然而，鑑於本公司採納本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之特別安排，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彼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除外)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受委代表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強烈鼓勵彼／其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彼／其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其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登入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58>，按照隨附通知信函上所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7. 以上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持續演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今後之公佈及更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wangon.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受 COVID-19 疫情感染的潛在風險。為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並根據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 599G 章)，本公司將調整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於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之同時，仍可讓股東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列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為現場／網上混合型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舉行，連同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股東及／或彼等之受委代表組成，以維持由內部組成並盡量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因 COVID-19 疫情帶來之風險。

鑑於上述原因，**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構成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會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供之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觀看會議直播、投票及提交問題。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一旦結束，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程序，請瀏覽<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58>以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將能夠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和提交問題。每位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將以單獨的信件形式發送予股東。

非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和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中介人以委任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人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登入僅可使用一個裝置。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以電郵方式電郵至 pr@wangan.com 提交問題。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問題將予回應。

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盡快(a)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58>，按照隨附之通知信函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網上虛擬會議。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或採取之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最新公佈，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今後之更新資訊。